

# 聚合合力打造诉源治理新路径

## ——大厂法院深耕基层社会治理、源头预防化解纠纷工作侧记

□ 陈君

近年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度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当中,将打造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无诉讼镇、村”创建活动作为有力抓手,积极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走出了一条以党建为核心,以法庭为纽带,以法官联系点、“10分钟司法服务圈”、广播宣传点为基点的“五维一体”诉源治理新路径。

2020年,大厂法院共新收诉讼案件3117件,同比下降10.11%,这是2014年以来6年间首次实现诉讼案件负增长。

### 从“支持”到“支撑” 画出诉源治理最大“同心圆”

2020年6月12日,大厂法院“无诉讼镇、村”创建调解室暨法官联系点揭牌仪式在祁各庄镇冯兰庄村举行。

大厂法院始终将党的领导作为开展诉源治理工作的根本保障,

多次向县委汇报工作进展,专题向县委常委会提交《关于“无诉讼镇、村”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县委政法委专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无诉讼镇、村”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创建“无诉讼镇、村”活动考核办法》,明确将诉源治理和“无诉讼镇、村”创建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大格局中,将矛盾纠纷化解等指标纳入农村党支部“星级化”管理考核当中。在县委的统筹下,全县各行政村、基层自治组织和司法部门真正形成了矛盾多元化解的合力,也实现了诉源治理工作由“法院主推”上升为“党委主抓”。

### 从“集合”到“融合” 解纷机制多元化、立体化

自2019年以来,大厂法院始终将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作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研究部署,多方对标学习,建成并投入使用集多元解纷、登记立案、分调裁审等为一体的新诉讼服务中心。

大厂法院立足提升非诉解决机制整体质效,着力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健全“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力争纠纷一次解决,切实减轻群众诉累。他们整合人民调解、专业调解、特色调解等多种解纷力量,设立“无诉讼镇、村”网络调解室,与各法庭、镇村调解组织互联互通,提供网上解纷服务;与县司法局、妇联等单位建立对接关系,道交一体化办公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等集中入驻,共同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对不适宜调解的案件,进行再次分流,由速裁团队快审快判。

### 从“案头”到“村头” 诉讼服务延伸到“细枝末节”

“李法官,我们村有两家因宅基地产生了纠纷,你们快来帮助解决一下,拆迁工作不能耽误!”3月18日,大厂正式启动王必屯村搬迁拆除工作,两户相邻的村民因宅基地问题产生了争议,为保障拆迁进度,村党支部书记立即联系了包村法官和镇土地所,

共同协调化解。通过多方力量联合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群众需求在哪里,诉讼服务就延伸到哪里。大厂法院依托镇村调解室逐步建立了覆盖各村的法官联系点,法官与司法所、派出所、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村干部等轮值,形成“一村一法官、一村一调解团队”的解纷工作模式,筑牢了基层维稳第一道防线。同时,在每镇打造“10分钟司法服务圈”,即以法庭为中心,通过微信、电话、巡回审判车等,10分钟内即能与司法诉求者对接,并妥善快速处理纠纷,真正打通了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2020年以来,大厂法院5个基层法庭共诉前调解纠纷1524件,指导调解1496次,开展法官宣传730次,参与综合治理686次,培训人民陪审员563次,全县105个行政村中,71个村未发生诉讼案件。这一组数据见证了大厂法院深耕基层社会治理、源头预防化解纠纷作出的不懈努力。

## 衡水桃城法院发出 全省首份《涉嫌拒执罪告知书》

河北法制报 (耿灵)为推动“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工作局面形成,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2月25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发出全省首份《涉嫌拒执罪告知书》。

在某银行申请执行奚某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按照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奚某等人应返还某银行借款本金60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如奚某等人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某银行有权从奚某等人在其处抵押的不动产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奚某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某银行向桃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经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奚某等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提出拍卖抵押房产。

该抵押房产位于廊坊市,由74岁的奚某一人居住。桃城区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向奚某现场送达限期搬离通知书,并在其居住

地张贴公告,但奚某明确表示拒绝搬出并拒绝签署送达手续。

被执行人奚某拒不腾退涉案不动产的行为,符合拒执条件,涉嫌拒执犯罪。执行干警考虑到奚某年龄较大、法律意识淡薄,故而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向被执行人奚某发出《涉嫌拒执罪告知书》,明确告知其不腾退上述不动产的行为涉嫌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并告知相应的法律后果,刚柔相济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奚某接到告知书后,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目前,该执行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涉嫌拒执罪告知书》的发出,彰显法律权威同时,更体现了司法的温度,有利于敦促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实现执行效果最优化。桃城区法院将持续秉承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理念,多措并举,推陈出新,尽量降低执行工作对双方当事人生活的影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保定高新区法院组织干警 观看电影《马锡五断案》

河北法制报 (记者刘彬 通讯员王凡)为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激励全院干警忠诚司法事业、敢于担当作为,2月25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观看电影《马锡五断案》。为做好疫情防控,此次观看采取了通过“钉钉”集体播放的形式。

观影结束后,法官干

警表示受益匪浅,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牢记司法为民的初心,更加密切联系群众,从人民群众所思所想着眼,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大力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传承马锡五精神,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进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不断实现新发展。

## 邯郸丛台法院成立 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

河北法制报 (李丽)3月4日,邯郸市丛台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授牌仪式在丛台法院举行,区法院、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及各乡镇(街道)、社区妇联主席参加授牌仪式。

丛台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搭建了横向五部门参与、纵向区街两级联动的调处平台,是全区开拓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有益探索,标志着丛

台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正式步入法治化、正规化轨道,有助于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充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丛台区法院将借助此平台,不断健全完善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机制,引导公众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推进全区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一业主因不满物业公司发生争执,继而拒缴物业费,两年来共欠物业费3348元,法院判决后,仍拒缴物业费。近日,深圳市人民法院经不懈努力,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终执结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图为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签字领取执行款。  
尹鹏 摄

## 昌黎法院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回访教育工作

河北法制报 (翟杰)为加强和规范已判缓刑人员在缓刑考验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延伸审判职能,3月4日,昌黎县人民法院杨红梅法官工作室邀请心理咨询师、县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工作人员,联合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回访教育工作。

此次回访对象为正在接受社区矫正的女缓刑人员。回访

中,杨红梅法官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了解了两名女缓刑人员的监管情况,与心理咨询师一同与她们沟通交流,询问她们在缓刑考验期间遇到的困难与问题,耐心细致解答她们的疑惑,同时进行教育和感化,鼓励她们鼓起勇气树立信心。她们对自己所犯罪行深感后悔,表示感谢国家法律政策的照顾和关怀,承诺今后

一定会改过自新,做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近年来,昌黎法院对判处缓刑人员,不是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依法延伸审判职能,定期进行回访帮教,切实加强对适用缓刑等特殊人群的监督管理,实现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 土地承包引纠纷

# 怀安法院诉非对接解难题

河北法制报 (王莉)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诉非对接中心经过不懈调解,诉前化解一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1999年,郑某与村委会达成协议,承包山地18.2亩,承包期到2029年12月31日,双方没有签合同。郑某在外工作,未在承包地上种植树木、庄稼。2011年,村委会根据县里打造旅游绿化的整体安排,经村民开会研究,开始在村民未种植的荒地上种树。后来,郑某以自己以后要回村种地养老、当时并没有得到通知为由,多次和村委会交涉,希望除退耕还林部分外,其承包的剩余土地上种植的树由村委会负责移栽。村委会答复,他们是根据县里的整体安排种植的树木,当时召开了村民研究

会。了解清楚纠纷情况后,诉非对接中心工作人员迅速梳理案情,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对双方进行调解,尽力将该案化解在源头。

在诉前调解过程中,该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薛保立带头10余次下乡调解,从法理、情理上耐心劝导,诉非对接中心负责人冯延虹从行政补偿、乡规民约、风俗人情上进行疏导和劝说,并告知他们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最后一次调解,薛保立一行三人调解至晚上七点多,回家时已是晚上九点。

功夫不负有心人。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除退耕还林部分外,村委会负责移栽郑某承包的10.9亩土地上的树木,2021年5月1日前恢复到可耕种状态,至此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法官干警们一趟趟不辞辛苦的奔波,让压在我心头很久的石头落地了。”郑某深有感触地说。

怀安法院借助诉非对接中心扎根基层、熟悉相关政策、了解当事人情况等优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维护了社会稳定,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们逐渐转变了思想认识,一致认为,不赡养老人是于情于理于法所不能容忍的。

在张树和的主持指导下,张树的子女最后达成了两个儿子轮流赡养、女儿自愿随时照料老人的协议,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了及时、圆满解决。

此次冒雪调解、宣讲法律并妥善化解矛盾的工作只是隆化法院平凡工作中的一个真实写照。一直以来,隆化县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充分发挥特色法庭的功能,努力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

## 法官冒雪上门调解

# 隆化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赡养纠纷

河北法制报 (裴冰)2月28日,隆化县人民法院山湾乡法庭灵活运用调解方式,多措并举,成功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促进了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山湾乡某村的张某现年84岁,年老多病,多年瘫痪在床,没有劳动能力。老人育有二子三女,由于种种原因,张某的两个儿子在赡养老人问题上相互推诿。老人的闺女虽时常照顾其生活起居,却也心怀不满。老人的赡养问题成了困扰

这个大家庭的主要问题。

2月26日,张某的两个儿子置老人于不顾,都要外出打工一走了之,由此引发了激烈的冲突。

2月27日,当事人张某给山湾乡法庭打电话寻求帮助。正在外县办事的山湾乡法庭工作人员张树和得知这一情况后,当即决定必须尽快解决老人的赡养问题,排除其后顾之忧,避免矛盾激化引发不良后果。随即,张树和驱车

返回隆化,联系当事人及其子女,研究协商解决老人赡养问题。

2月28日,山湾乡大雪飞扬,张树和顶着浓重寒意来到当事人家中,向当事人及其子女详细讲解了民法典第二十六条中关于“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的法律规定。张树和摆事实、讲道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进行法治宣传,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当事人的子女

## 战“疫”中执行的力度与温度

(上接第5版)

申请人于某等50人原在承德县某公司打工,自2017年起先后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程序,确认了与该公司之间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的金额,但承德县某公司未履行。2018年,于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多方寻找后与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然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执行法官多次调查未果,案件执行陷入僵局。2021年1月,执行人员在网络查控时发现,被执行公司的银行账户有大额进账,立即冻结。因我省暴发疫情,执行干警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分批次与于某等50名工人核实工资数额,不断与企业的财务部门沟通,最终将案涉80万余元工资扣划至法院执行账户,并及时向农民工兑付。

承德法院系统积极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冬季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实行案件包案到人,时刻跟进案件执行进展,采取集中突击执行,保障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得以实现。

2月5日,栾城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涉及农民工49人,执行到位金额128万余元;2月8日,井陘矿区法院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为43名农民工发放了追回的被拖欠的工资36.87万元……石家庄中院执行局成立专班,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案件冬季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干警们快执快结,尽最大努力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兑现,让农民工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和满满的获得感。

唐山、秦皇岛等地法院在完成抗疫任务的同时,重点关注涉民生等五类案件的执行,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推进,全盘总结谋划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扎实推进。

## 疫情防控与提升业务两不误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我省三级法院立足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吹响战“疫”冲锋号,积极投入疫情防控歼灭战,发挥先锋带头作用,深入社区疫情防控第一线,同时不忘学习,坚持提升业务能力。

石家庄中院和辖区法院执行部门党员干警快速响应防疫号召,积极到路口及当地社区、村委会报到,参与社区值勤,严把死守疫情防控的社区防线。同时,干警们不忘学习法律法规,通过微信群集中学习或个人自行学习等多种方式,学习新实施的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提升业务素质,为今后更好地开展执行工作打下基础。

雄安中院执行局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分包小区的值守任务,22名执行干警积极站在防控一线,在防疫工作中尽职尽责。他们还制定学习计划,充分利用弹性工作时间,精研细读十九大报告等,集体学习执行相关文件,不断加强自身理论武装。

疫情防控期间,承德、邯郸等地法院执行青年干警成立一线防控小组,深入包保小区防控值守,确保小区疫情防控有序有序开展。

疫情隔不断我省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和使命。疫情防控期间,我省法院执行人以实际行动展现了责任与担当。